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14:30时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15:0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6日(星期日)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出席对象:
 -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总额

- 4.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额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期限及品种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面票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作为浮动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8.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 10.授权事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并根据届时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本息调整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本息偿付的期限及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 (3)按照监管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4)向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及对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的各项议案(1.1-1.7)需逐项表决。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刘洋、黄静秋

-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 3.邮政编码:130021

-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86

- 2.投票简称:东北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1.01元代表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该议案的所有议案均申报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1”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示:

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三、开展定投业务的基金名称、代码及定投起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100元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100元
长信恒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长信中证中发A类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001	100元
长信纯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1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1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9981	100元
长信内债成长长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100元
长信可转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100元

四、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 (一)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原申购费率高7.0%,申购费率享受折扣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 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7.0%的,享受折扣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2.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折扣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三)关于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特别提示

- 1.上述优惠仅限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服务费指本公司旗下基金公开运作上市附加的费率。

- 2.各基金名称优惠活动均享有具体的折扣申请电话中国银河证券咨询。

五、重要提示

- (一)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银河证券所有,有关活动详情请见中国银河证券的相关公告。

- (二)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见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 (三)投资者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应遵循中国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份开始实施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截至公告日,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进展顺利,购置主要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关键工艺流程均已打通,部分功能验证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生产场地及设备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求,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搬迁的收尾工作按计划推进,公司将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详情请关注兰石重装官方微博及投资者互动平台。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6),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于2014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累计停牌期限已超过3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论证、协商、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为防由此而引发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7日午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国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4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目前该事项仍处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7日午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有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3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 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一、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本公司28,9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已解除质押,将其质押给本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质押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一年。截止目前,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共计为195,243,0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1.02%。

二、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持本公司46,000,000股股份(占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截止目前,中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278,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2%,其中中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46,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15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通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创投”)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15日,南通创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期间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31,85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3%,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00元
	子议案1.1发行总额	1.01元
	子议案1.2债券期限	1.02元
	子议案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1.03元
	子议案1.4募集资金用途	1.04元
	子议案1.5拟上市交易所选择	1.05元
	子议案1.6决议的有效期	1.06元
	子议案1.7授权事项	1.07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议案下所有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多项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1.1至子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1.1至子议案1.7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1.1至子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②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议案(即总议案)投票赞成,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股

③ 如果股东反对子议案1.1、1.2 反对投票,对其他议案赞成,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④ 如果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子议案1.1 和子议案1.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子议案1.1—1.7均投票赞成: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四)投票信息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不调整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腾牛互动100%的股权。

(2)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余额不足认购的余额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二、调整后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调整后方案:腾牛互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凯撒股份向黄钟涛等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44,247,786股份作为购买黄钟涛等四名自然人持有的腾牛互动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支付30,000万元现金作为购买黄钟涛等四名自然人持有的腾牛互动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不调整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腾牛互动100%的股权。

三、独立董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规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经过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调整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调整合法有效。

2.东方花旗律师事务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凯撒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决议》;
- 2.